证券代码: 430646 证券简称: 上海底特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 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 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情况,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六条** 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行使该项授权时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 **第九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 第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等;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

本条所说的交易指: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7.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放弃权利; 11.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 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法规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当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

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 第二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制订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说明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 第二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在拟审议该解聘或不再续聘事项的股东会召开前 3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文件包括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及其他相关文件。

前款规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其中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和会议 议案等文件至迟应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一日备齐。

第三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相关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应在公司通 知的登记日内以传真形式报送于公司联系部门,文件正本应当于股东会召开日报送公司复核(与传真件一致)。

- **第四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四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四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的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四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五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

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述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二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
- (二)董事会对上述建议名单上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董事会决议的方 式确定最终董事候选人,并以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职责。

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结果。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

持人应当官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七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七章 附则

-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